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致知苑電子商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世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啟泰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7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書記官 陳鈺甯